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重大事项） [2018]第 15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8〕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受到行政处罚事项予以披露。

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收到湖南保监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湘保监罚〔2018〕38号），2018 年 3 月，存在农业保险违规承保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农业保险条例》（2016 年修改）第 10 条，《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暂行办法》第 6、7 条，以及《保险法》第 116 条第 13 项等规定，依据《保险法》第 161、171 条规定，湖南分公司被处罚款 16 万元，湖南分公司农村保险事业部总经理马雪平被处以警告并罚款 4.5 万元、副总经理刘峰被处以警告并罚款 4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目前，湖南分公司和相关人员已按照决定书要求缴款。公司将持续加强业务管理。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12 日